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EN OCE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採納對沖政策

於2021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系列有關買賣銅期權合約的新對沖政策，以更確切反映並重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29日，董事會議決採納一系列有關買賣銅期權合約的新對沖政策（「對沖政策」），以更確切反映並重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變壓器、開關電源、保健產品，以及其他電子零部件。由於銅為用於本集團旗下產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銅價，並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銅價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所披露，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下的量化寬鬆措施，2020年第四季度平均銅價較2019年同期上升約24.1%。因此，為管理銅價波動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之一），本集團已採納對沖政策以盡量減少銅價及銅材供應波動對其造成的影響。

根據對沖政策，買賣銅期權的一般原則為不使用該等期權進行投機買賣活動。為確保期權合約不被濫用，董事會已決議採納對沖政策，以制衡管理層（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及操作期權合約的權力。

經全面審視我們的內部監控、銅期權合約買賣政策及常規後，董事會已採納其認為更能確切反映本集團現時業務需要的對沖政策。

承董事會命
僑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志恆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恆先生、鍾天成先生及黃石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以德先生、李仲邦先生及林春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enocan.com.hk刊載。